同城票据网注册服务协议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 其合法运营的同城票据网网站(网址:www.tcpjw.com,以下简称 "网站"或"平台")为平台注册用户(以下简称"会员"、"会员 单位")提供服务。平台注册服务协议,是平台与会员就该服务相关 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会员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 择接受本协议并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即表示会员与同城票据网已达 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 则及同城票据网网站所包含的其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各项规则的 条款有关的各项规定。如果会员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一内容,或者无法 准确理解同城票据网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会员

1、同城票据网的会员均为企业会员,是指通过同城票据网网站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使用同城票据网网站服务,并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设立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会员保证及承诺以下事项:

(1) 会员必须依同城票据网要求提供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的资料,并且授予同城票据网基于提供网站服务的目的对其提供的资料及

数据信息拥有永久的、免费的使用权利。

- (2) 会员有义务维持并更新注册的会员资料,确保其为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若会员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同城票据网依其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同城票据网有权暂停或终止会员在同城票据网的注册账号,并拒绝会员使用同城票据网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在此情况下,同城票据网不承担任何责任,会员同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 (3) 会员保证并承诺通过同城票据网网站进行交易的电子商业汇票和资金来源合法。
- (4) 会员承诺,其通过同城票据网网站发布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其向同城票据网提交的任何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如因违背上述承诺,造成同城票据网损失的,会员将承担相应责任。
- (5) 会员同意,同城票据网有权在提供网站服务过程中以各种方式投放各种商业性广告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商业信息,并且会员同意接受同城票据网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方式向会员发送商业信息。
- (6) 会员不得私自仿制、伪造在网站上签订的电子合同或印章,不得用伪造的合同进行招摇撞骗或进行其他非法使用,否则由会员自行承担责任。

二、网站服务

- 1、同城票据网网站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交易信息发布、居间撮合服务、 为会员之间订立合同提供媒介服务以及其他客户服务等。同城票据网 作为电子商业汇票在线交易平台的撮合角色存在。交易各方的交易内 容和风险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 2、同城票据网通过网站(网址:www.tcpjw.com)为会员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及平台系统由同城票据网运营管理。
- 3、同城票据网对于会员的通知及任何其他的协议、告示,会员同意同城票据网通过网站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站内通知等电子方式或常规的信件传递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因信息传输等原因导致会员未在前述通知发出当日收到该等通知的,同城票据网不承担责任。
- 4、在同城票据网平台交易需订立的合同采用电子合同方式。会员使用注册用户名登录同城票据网平台后,根据同城票据网的相关规则或有关合同约定,在网站通过点击确认或约定方式签订的电子合同,即视为会员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并以会员单位名义签订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会员应妥善保管自己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等注册信息,会员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会员不得以其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等注册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 5、会员根据本协议、网站的相关规则或有关合同约定签订电子合同后,不得擅自修改该合同。同城票据网向会员提供电子合同的备案、

查看服务。如对此有任何争议,应以同城票据网记录的合同为准。

6、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同城票据网提供的服务有可能会发生变更或者增加。一旦本服务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同城票据网将通过网站公布最新的服务协议,不再向会员作个别通知。如会员不同意同城票据网对本服务协议所做的修改,会员有权停止使用同城票据网服务。如果会员继续使用同城票据网服务,即表示同意接受经修订的协议和规则。如新旧规则或协议之间冲突或矛盾的,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以最新修订的协议和规则为准。

三、风险提示

- 1、会员知晓并同意,任何通过同城票据网网站进行的交易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同城票据网不能也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
- (1) 政策风险: 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相关等方面异常情况,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 (3) 因会员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会员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会员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 2、同城票据网不对任何会员及/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交易平台向会员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为参考,会员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会员据此进行交易的,产生的风险由会员自行承担,会员无权据此向同城票据网提出任何法律主张。在交易过程中,

交易各方发生的纠纷,平台协调解决,但交易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以上并不能揭示会员通过同城票据网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会员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四、服务费用

当会员使用同城票据网服务时,同城票据网会向部分会员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各项服务费用详见网站上公布的《同城票据网网站费用及其他规则》。同城票据网保留单方面制定及调整服务费用的权利。

万、用户安全及管理

- 1、会员知晓并同意,确保会员注册用户名及密码的机密安全是会员的责任。会员将对利用该注册用户名及密码所进行的一切行动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并同意以下事项:
- (1) 会员不对其他任何人泄露注册用户名或密码,亦不可使用其他任何人的同城票据网网站注册用户名或密码。因黑客、病毒或会员的保管疏忽等非同城票据网原因导致会员的注册用户名遭他人非法使用的,同城票据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同城票据网通过会员的注册用户名及密码来识别会员的指令,会员确认,使用会员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在同城票据网的一切行为均代表会员单位同意。会员注册用户名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会员行为的有效凭据,并由会员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3) 冒用他人注册用户名及密码的,同城票据网及其合法授权主体保留追究实际使用人连带责任的权利。
- 2、会员如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会员注册用户名及密码,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同城票据网,要求同城票据网暂停相关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会员单位承担。同时,会员理解同城票据网对会员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同城票据网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会员决定不再使用注册用户名时,并向同城票据网申请注销该注册用户名。注册用户名被注销后,会员与同城票据网基于本协议的合同关系终止,同城票据网没有义务为会员保留或向会员披露注册用户中的任何信息,但同城票据网仍有权继续使用该会员在接受网站服务期间发布的所有信息。

六、会员的守法义务

- 1、会员承诺绝不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同城票据网服务,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切使用互联网之行业惯例、国际惯例,遵守所有与同城票据网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则。
- 2、在接受同城票据网服务的过程中,会员承诺不从事下列行为:
- (1) 发表、传送、传播、储存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等合法权利的内容。

- (2) 制造虚假身份、发布虚假信息等误导、欺骗他人,或违背同城票据网页面公布之交易规则、活动规则进行虚假交易。
 - (3) 进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
- 3、在使用同城票据网网站服务的过程中,会员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 (1) 在使用同城票据网公司网站服务过程中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同城票据网公司网站各项规则,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2) 不发布国家禁止发布的信息,不发布其它涉嫌违法或违反本协议 及各类规则的信息。
- (3) 不对同城票据网公司网站上的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同城票据网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使用同城票据网公司网站上展示的资料。

4、会员了解并同意:

- (1) 违反上述承诺时,同城票据网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做出相应 处理或终止向会员提供服务,且无须征得会员的同意或提前通知该会 员。
- (2) 当会员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和/或规则的,同城票据网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屏蔽、删除侵权信息,或直接停止提供服务。如使同城票据网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第三方的索赔、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等),会员还应当赔偿或补偿同城票据网遭受的损失及(或)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5、会员同意,由于违反本协议,或违反其在平台上签订的协议或文件,或由于会员使用同城票据网服务违反了任何法律或第三方的权利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同城票据网提出的任何补偿申请或要求(包括律师费用),会员会对同城票据网给予全额补偿并使之不受损害。

七、服务中断或故障

会员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同城票据网不担保服务不会中断,也不担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系统因有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会员无法使用任何同城票据网服务或使用同城票据网服务受到任何影响时,同城票据网对会员或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同城票据网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同城票据网服务中断或延迟。
- 4、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同城票据网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八、隐私权保护及授权条款

同城票据网对于会员提供的、同城票据网自行收集的、经认证的身份信息将按照本协议予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未经同城票据网事先书面同意,会员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2、为了维护会员和同城票据网其他用户的利益,会员同意授权同城票据网及其代理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机构等,以便核对会员的注册信息等。
- 3、同城票据网按照会员在平台上的行为自动追踪关于会员的某些资料。在不违法透露会员的隐私资料的前提下,同城票据网有权对整个会员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会员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 4、会员同意同城票据网可使用会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同城票据网持有的会员档案中的资料,同城票据网从会员目前及以前在同城票据网平台上的活动所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同城票据网通过其他方式自行收集的资料)以解决争议、对纠纷进行调停。会员同意同城票据网可通过人工或自动程序对会员资料进行评价。
- 5、同城票据网采用行业标准惯例以保护会员的资料。会员因履行本协议提供给同城票据网的信息,同城票据网不会恶意出售或共享给任何第三方,以下情况除外:
- (1) 提供独立服务且仅要求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的供应商,如印刷厂、邮递公司等。
- (2) 具有合法调阅信息权限并从合法渠道调阅信息的政府部门或其他 机构,如公安机关、法院。
 - (3) 同城票据网的关联方。
 - (4) 协调处理与平台上会员之间交易相关的争议。
- 6、同城票据网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要求向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提供会员的资料。在会员未能按照与同城票据网签订的服务协议或者与网站

其他会员签订的协议等法律文本的约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时,同城票据网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或者与该笔交易有关的其他会员的请求披露会员的信息资料,并做出评论。会员严重违反同城票据网相关规则的,同城票据网有权对会员提供的及同城票据网自行收集的会员信息和资料编辑入网站黑名单,并将该黑名单对第三方披露,且同城票据网有权将会员提交或同城票据网自行收集的会员资料和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由此可能造成的会员的任何损失,同城票据网不承担法律责任。

7、同城票据网使用 Cookie 来帮助会员实现联机体验的个性化。
Cookie 是由网页服务器存放在会员硬盘中的文本文件。Cookie 不能用来运行程序或将病毒递送到会员的计算机中。指定给会员的
Cookie 是唯一的,它只能由将 Cookie 发布给会员的域中的 Web服务器读取,Cookie 会帮助同城票据网在会员后续访问时调用会员的特定信息。这样可以简化记录会员信息,当会员下次使用同城票据网服务时,系统会自动调出会员以前发布或浏览的信息,使会员的使用变得更加便捷和高效。

九、知识产权声明

同城票据网拥有网站内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软件、音频、视频等的版权。非经同城票据网书面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复制、打印和传播属于同城票据网网站的信息内容用于其他目的。网站所有的产品、技术及程序均属于同城票据网知识产权,未

经同城票据网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法的方 式复制、传播、展示、下载等)。否则,同城票据网将依法追究其法 律责任。

十、条款的解释、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

1、本协议是由会员与同城票据网共同签订的,适用于会员在同城票据

网的全部活动。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正文条款及已经发布的

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条款和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不涉及会员与同城票据网的其他会员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

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但会员在此同意将全面接受并履行与同城

票据网其他会员在平台签订的任何电子法律文本,并承诺按照该法律

文本享有和(或)放弃相应的权利、承担和(或)豁免相应的义务。

3、因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如无相关法律规定,可参照商业惯例和(或)行业习惯。

4、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江苏银承网络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协议最后更新版本: 2016 年 10 月 24 日